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國順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文星、黃俊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行政契約書，第15、16號攤（舖）之承租人為黃俊銘，連帶保證人為黃文星；第17、18號攤（舖）之承租人為黃文星，連帶保證人為張素敏；第63至71號攤（舖）之承租人為黃文星，連帶保證人為張素敏；第72、73號攤（舖）之承租人為黃俊銘，連帶保證人為黃文星：

(一)請提出本件積欠攤舖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683元，均得請求債務人黃文星、黃俊銘給付之釋明文件。

(二)請提出本件得請求105,683元釋明文件及計算式（請按各契約、攤位積欠之數額、滯納金分別列計）。

(三)查各契約書均有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請陳明是否請求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「連帶給付」。

(四)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(五)請檢視上開補正事項後，陳明本件請求標的及其數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